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双方后续开展正式合作的原则指引，不构成要约或承诺，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实现在光伏发电项目领域的深度合作，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迈股份”、“本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与康佳集团拟联合组建合资公司，并以合资公司为平台，开展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禾迈股份主要从事光伏逆变器等电力变换设备和电气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是微型逆变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技术和市场优势的企业；康佳集团是中国改革开放后诞生的第一家中外合资电子企业，其具有“科技园区业务群、产业产品业务群、平台服务业务群以及投资金融业务群”四大业务群，并建立了遍布全国的市、县、镇级营销网络渠道。双方基于各自领域经验与资源，拟共同拓展光伏发电项目，实现双赢互利。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在双方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周彬
- 3、 注册资本：2,407,945,408.00 元
- 4、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5-24 层
- 5、 成立日期：1980 年 10 月 1 日
- 6、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彩电、白电等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工贸业务、环保业务、半导体业务等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康佳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主体：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主要合作内容：本公司拟与康佳集团合作开展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由本公司和康佳集团双方联合组建合资公司，并以合资公司为平台，开展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2、在合资公司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发挥自身在微型逆变器产品、开发设计优势和运维能力，促使光伏项目尽快落地并获取收益；康佳集团充分发挥其渠道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助推合资公司顺利获得光伏项目。

3、双方开展的光伏发电项目应优先选择在康佳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产业园区落地建设，康佳集团将积极协调并统筹安排其范围内的园区资源，推动光伏项目的落地，在同等条件下，园区的光伏项目优先由合资公司承担实施建设。

4、由合资公司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园区光伏发电项目。合资公司运营园区光伏项目模式等具体内容以届时签订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5、项目公司作为运营主体，采取以推广建设农村户用光伏电站、工商业光伏电站等模式并进的经营策略。

(三) 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经双方一致书面协商同意后可以延长。

三、签署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康佳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扎实的合作基础，共同开拓国内光伏市场领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推动产品、开拓市场渠道，更好的体现公司组件级电力电子产品在光伏项目应用中的智能、安全、高效。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合作框架性协议，仅为双方后续开展正式合作的原则指引，不构成要约或承诺，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为准。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预计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